2010年水泥工业发展目标确定

中国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将达 70%

□本报记者 商文

发改委昨天正式发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下称《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下称《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要从现在的45%提升到 70%。至此,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水泥工业产业政策。

据《专项规划》测算,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水泥消费仍将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预计 2010 年水泥年需求量将达到 12 亿吨,2020 年将维持在 13 亿吨左右。目前,中国水泥年产量为 10.6 亿吨,约占世界的 48%。

近几年来,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生产力布局不合理,整体发展粗放,工艺水平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严重,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低水平能力过大等。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

发改委数据显示,2005 年,全国水泥企业有 5078 家,企业平均规模只有 20 万吨,水泥产量 1000 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只有 10 家,水泥综合能耗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40%。

此次出台的《发展政策》明确规定了鼓励什么,禁止什么,发展什么,对限制盲目增加产能和淘汰落后能力也有具体的要求。不仅提出了行业准入门槛标准,也通过严把土地和银行信贷两个闸门来规范投资秩序,把管理的关口前移,有效地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

发改委明确要求,2008 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削减机立窑产能,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各地要依法关停并转规模小于 20 万吨、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 40 家,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

我国水泥消费仍将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资料图

《发展政策》还对外资进入水泥行业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外资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水泥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外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对国内水泥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超过 1 亿美元以上的并购协议,须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风电定价办法有望调整

生物质能源定价政策、电价分摊政策也将调整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业界期待已久的风电定价政策终于有望调整了。在昨天由中国投资协会能源发展研究中心、地方电力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刘树杰透露,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风电电价调整的具体办法,而且,生物质能源定价政策、电价分摊政策可能也要调整。

一位与会代表评价,这是他首次听到有官方背景的机构在公开场合做出这种表示。

风电是当前可再生能源中最为成熟、也是今年以来投资最热的行业。按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要达 3000 万千瓦。

多项政策可能要调整

刘树杰表示,风电价格政策将有所调整,至于调什么,调整幅度多大,还不确定。

据透露,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与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将会进一步完善,调整的原则是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促进分摊资金使用效率;与规划和审批体制相结合;便于操作。

就电价来说,刘树杰称,风电也应实行标杆价制度。"标杆价制度与招标不矛盾","标杆价制度可弥补招标不足"。

他阐述说,如果项目有多个投资人,应该招标,如果只有 1 个投标人,招标就没有意义,必须管制。即便招标,总得有底价。

标杆电价通常指火电的平均价格。由于不同省份火电成本不同,各省标杆电价不同。

刘树杰还透露,生物质能发电可能还要进行分类。目前按标杆电价加补贴 0.25 元的做法,是参照了过去风电定价政策,但是,生物质能是不同的技术,生物质能定价政策是否应参照风电定价政策还需进一步研究。

另外,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分摊机制也不合理,需要建立审批与分摊责任与权利相适应的机制。

风电政策曾招来反对

今年年初,《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出台,办法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分成两类,一类是风电,一类是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办法规定,风电价格"招标形成";而另一类定价实行标杆电价加补贴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办法自今年 1 月 1 日实施。

然而,办法出台后,许多风电界人士站出来反对风电定价政策。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总经理徐洪亮在去年年底一次研讨会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开站起来反对风电定价政策。

中国电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但是,从 2003 年左右开始,中国对风电价格实行特许权招标试点,谁报的价格低,谁就能获得项目的开发权。反对者认为,过去两年的经历表明,招标导致投标者恶性竞争,中标价格大大低于成本。

对刘树杰昨天的一番话,参加会议的徐洪亮并不赞同。"风电从测风到预可研、可研,是一个非常复杂、耗资不菲的过程。对一个投资者来说,要做很多工作,如果到最后,又要去招标,这是不合理的。""另外,各省的标杆电价不同,如果是按各省标杆电价统一加价的办法,对电价低、风力资源好的省份是不合适的。"

中国乳制品产量10年增10倍多

与世界水平存三大差距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宋昆冈 19 日说,乳业已成为中国现代化食品制造业之一,中国乳制品产量和总产值在最近的 10 年内增长了 10 倍以上。但在总的消费量、品种结构和企业规模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

宋昆冈说,去年中国乳制品产量达到 1204.4 万吨,与 1995 年相比增长了 10.5 倍;乳制品工业总产值达 891.2 亿元,与 1995 年相比增长 10.6 倍。中国目前年人均奶类产品占有量达到 21.7 公斤。

据介绍,近两年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乳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政策,加快奶业发展列入了国家"十一五"规划,这对以农业和畜牧业为基础的乳业具有深远影响。

但与世界乳业先进水平相比,中国乳业还存在较明显的差距。宋昆冈说,一是在消费量上,国际年人均奶类产品占有量已达 100 公斤以上,而中国还处在 21.7 公斤的水平;二是在品种结构上,国外除了液态奶作为大众消费的主要产品之外,干酪、奶油也是大宗产品,但在中国只有液态奶是主要产品,干酪、奶油很少;三是企业规模也有差距,但近年来发展很快,一些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量在显著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奶牛分散饲养、集中挤奶,保证了原料奶的质量。

由于中国乳业市场潜力巨大,中国已成为世界乳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国际乳品联合会决定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第 27 届世界乳业大会。

(据新华社)

破铁路建设融资难 地方局有望扩权

□本报记者 喻春来

针对我国铁道建设投融资中存在的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狭窄、地方政府参入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等一系列问题,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司副司长李国勇在 19 日至 20 日的 2006 年中国轨道世界大会上透露,铁道部应该尽量扩大合资建路和地方铁路的规模,加大各地方铁路局的投融资权限,赋予铁路局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使其能够独立地、灵活地从社会上筹集各类建设资金。

扩大铁路局投融资权限

投资主体单一是目前铁路投融资面临的一大难题。李国勇认为,铁路部门仍然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垄断经营体制,铁路投资主要采用行政计划管理的形式,由计划部门统一控制、分配和调整。

计划手段过强,缺乏有效宏观调控以及对民企和社会资本正确引导和支持,导致系统外的民企基本无法进入铁路建设领域,民企和社会资本投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竞争严重不足。

目前在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中,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资本金投人占 62%左右,国内银行借款占 28%左右,铁路直接面向市场的筹资数量不到 10%。

李国勇表示,要扩大铁路局的投融资权限,必须加大铁路行业政企分开的力度,扩大铁路局的投融资权限,赋予铁路局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自由地进行新线建设和对运管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

为保证铁路局的建设资本金的来源,可以改变目前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在运价中直接体现铁路建设基金。

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目前地方政府缺乏投资建设铁路的积极性,李国勇称,为了能够吸引地方政府的建设资金,铁道部应该尽量扩大合资建路和地方铁路的规模,寻求与地方政府的各种具体合作方式。

我国铁路目前主要有国有铁路、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三种形式。"十五"期间,地方铁路投资分别仅为国有和合资铁路的 1/14 和 1/30。

从 1991 年至 2000 年 10 年间,铁道部用于地方铁路建设的投资约为 6.35 亿元,仅占铁路基本建设投资的 0.2%。

李国勇称,未来可以通过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折价入股的方法,建成合资铁路,在地方政府有积极性的铁路建设项目中,要争取地方政府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

缺乏风险防范机制

李国勇称,目前,我国的铁路投资中,从投资主体、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到运营单位,各环节上都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针对这种情况,李国勇表示,必须对投资主体进行约束和控制,主要包括明确投资主体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责任,用明确的政策法规来规范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使得投资主体能够对他们的投资行为负责,投资决策者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而在工程咨询和设计单位上,在项目的设计招投标时要引入竞争机制;对于项目在规定年度内不能满足设计运量和不能按时回收投资的情况,应实行一定的责任追究制度。

有效的投融资市场服务体系应该脱离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干预,但目前铁路的相关单位大多没有完全脱离铁路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受到的各类行政干预也较多。因此,促进铁路投融资市场良性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和投融资市场服务体系急待建立。

波士顿咨询:中国非常规能源开发潜力巨大

近日,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发布了一份名为《释放中国的能源潜力》的最新报告。报告预测,如果中国愿意和跨国能源公司共同开发境内的非常规能源,中国能源供应紧张局面将得以根本改善。

非常规能源包括沥青砂、油砂、油业岩等。这份报告宣称:我国拥有大量的非常规资源储备,这些储备可以通过国际石油巨头公司的技术和直接投资在国内得到开发。一些勘探和生产项目以及相关的提炼能力将降低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同时提高供应保障。

报告指出,我国非常规储备比常规储备多 16 倍。如果这些储备能够得到很好地开发,在 2015 年,它们将每天产生 180 万桶原油。对传统勘探和生产能力的改善也将降低进口。2004 年,只有6%的中国原油生产涉及国际石油公司。但是近期与国际公司的技术合作已经使单油井产量比国有石油公司独立生产时有显著增加。

但是我国能源专家接受采访时表示,世界各国之所以都将非常规能源作为最后的选择,是因为开发这些项目不但需要更大的投资,还将带来巨大的环境污染。

(李雁争)

中石化将加大在埃及油气勘探开发力度

中非合作创造能源业制造业增长新机遇

□本报记者 李雁争

我国最大的化工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昨天宣布,旗下中石化股份公司日前和来访的埃及石油部长萨米哈·法赫米一行进行了会晤,双方就继续扩大在埃及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共识。

法赫米的来访是下个月在北京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的前奏之一。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沈骥如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在中非友好的前提下,我国的能源业和制造业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

中萨钻井公司有望业务扩张

10月 17 日,中石化股份公司总裁王天普在北京会见了萨米哈·法赫米一行。双方均表示愿意以中萨钻井公司为合作基础,继续扩大在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化、工程技术等领域的合作。

此后,中石化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志刚与埃及石油部第一副部长沙梅尔·哈姆迪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中国石化与埃及石油部友好合作谅解备忘录》。

随着近年陆续发现一些新油田,该国最新的原油储量已经从 38 亿桶增加到 155 亿桶;该国的天然气储量也有大幅度增加,但储量的具体数字尚未统计出来。

资料图

埃及《经济周刊》今年 4 月曾引用法赫米的话表示,仅去年一年,埃及石油部总共收到 38 处油田和 11 处天然气田的发现报告,开发这些新油气田已经成为埃及政府能源建设的重点。

中萨钻井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由中石化与埃及石油部共同投资成立,此前主要从事油气钻井、修井工程作业服务。

非洲将成我国主要油气进口地

在今年 4 月和 6 月胡锦涛主席和温家宝总理分别访问非洲后,中非关系急剧升温。11 月 3 日至 5 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 3 届部长级会议将在北京召开,中非关系有望因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有关这次峰会,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张玉清表示,中国是否增加从非洲国家的原油进口量主要取决于中非企业各自需求。如果非洲企业愿意向中国扩大油气出口,中方将积极研究。

2005 年,中国从非洲国家进口原油 3000 多万吨,约占当年原油进口量的 30%。中国石油天然气石油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也分别在尼日利亚竞得区块。

沈骥如指出,中非能源合作是长期友好关系的自然进展,2000 年以来,我国减免了非洲 3 1 个重债穷国的债务共计 109 亿元人民币;还为非洲的基础设施提供大量低息贷款;并为非洲国家培养了人才。因此他认为,亚、非两个大陆的能源合作有望在 2006 年继续深化,我国能源进口多元化的目标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制造业迎来新机遇

沈骥如还认为,中非友好还将为身处困境的中国纺织业、制鞋等行业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中国制造业在美国、欧洲市场频频受阻,再加上我国能源紧张、人力成本上升等原因,该行业的利润受到多重积压。

而非洲则有着得天独厚的投资商业环境,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拉希德 9 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企业家高峰论坛"上表示,"埃及的劳动力价格和能源成本价格都低于中国,并且埃及和欧盟、非洲都有自由贸易协定。埃及可以作为中国通往欧洲市场的门户。"

拉希德还说,"中国为保证本国工业的发展,对非洲资源的渴求很大。只要是本着平等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将会帮助非洲获得充足的资金、技术,而这也会在双方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

正如温家宝总理在访问非洲所说:今后 20 年,中国有望成为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提升,非洲的经济地位也将会为之改观。

新增固话用户中一半左右来自小灵通

信息产业部 19 日发布的统计显示,截至 8 月底,全国小灵通用户接近 9300 万户,月均增长 100 万户。这一数字占全国平均每月新增固定电话用户数的一半左右。

根据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预测,到 2010 年,我国移动用户数将达到 6.5 亿户左右。也就是说,在未来几年内,还将出现约 3 亿新增移动电话用户,这些用户大都属于低端用户,是小灵通的理想目标用户群。因此,以无线市话为基本特点的小灵通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随着第三代移动通信(3G)逐渐运营,小灵通依然会有自己的市场份额。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曾剑秋认为,3G 的理想用户群是青睐移动数据业务的高端用户,小灵通则满足了有限区域中低收入人群的通信需求。而且,3G 在我国发展需要一个过程,因此,3G 对小灵通的影响是有限的。

同时,中国电信、中国网通最近推出的"一号双机"、灵通无绳等创新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小灵通的市场竞争力,为小灵通的发展注入新活力。因发射功率为手机的二百分之一,小灵通也在部分地区成为医院等部门人群的专用通信工具。

(据新华社)

原产于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倾销

商务部 19 日发布 2006 年第 80 号公告,公布了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并由此对中国的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

根据初裁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15%—40.83%)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是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的一种特种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案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立案。

(据新华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即将发布

交通部近期将发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提供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建立从业人员违章信息公告和查阅制度,以保障公民平安出行。

据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徐亚华介绍,《规定》包括总则、从业资格管理、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从业行为规定、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共 53 条。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权限及义务,严格规范了管理人员的行政行为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建立了完善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准入、考核、激励、约束、考核及督查机制,同时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徐亚华表示,《规定》特别加强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相关机制。《规定》坚持把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从制度上推进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规定》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布从业资格证件。

《规定》还对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对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以及监督检查行为和应当承担的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实现责任权力透明化,方便社会监督。

截至 2005 年底,我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接近 1800 万人。

(据新华社)